

李四光地质科学基金会基金运作管理办法

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已完成组建工作，目前中心任务是加强基金的筹措、运作与管理，按照国务院颁布“基金会管理条例”要继续扩大本金规模，拓展融投资渠道，确保本金安全，努力增加基金运营效率，规范基金管理与运作程序。

第一条 基金

基金由理事单位捐资而成，注册资金 2000 万元，作为本金用于基金运作与投资，不得用于其它支出，基金运作与投资收益（回报）用于颁奖和基金会的活动。

第二条 基金运作的管理与职责

基金由基金部自营为主，基金部由办公室、财务、投资顾问等有关人员组成，负责基金管理与运作，确保本金安全与增值。

第三条 投资渠道

以金融市场为主体，在确保本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在国家金融政策允许范围内，投资国债、企债、基金、银行存款等风险小，投资收益较平稳项目。

第四条 投资比例

为确保本金安全，减小投资风险，合理地利用上述投资手段，投资比例原则上确定为各占三分之一，既国债 700 万、

企债与基金 700 万、银行存款 700 万，如当期的金融市场变化较大可适当调整，确保投资收益最大化。

第五条 运作程序

先由基金部根据金融市场变化，选择适合自身投资理念投资品种，提出投资意向。经办公室评估研究，做出投资计划，报经秘书长批准后方可执行，并将执行情况通报理事会。

第六条 奖励办法

为激励相关人员，积极努力地做好基金运作与投资工作，制定必要奖励办法。以当年运作资金总额平均收益率 10% 为计算标准，达到或超过此标准，可按投资收益总额 5% 提取奖励基金。奖励基金一部分用于相关人员奖金，一部分用于改善办公条件。

第七条 资金运作责任重大，必须保证本金安全，减小投资风险，确保投资收益最大化是基金会努力方向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